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大學婦產科學系用箋)

中華人民共和國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陳曼玲女士

陳女士：

有關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》

閣下於1998年10月15日傳真致何柏松博士的函件已經收悉。本系同事曾研究及討論該條例草案的內容。現謹代表本系同事，表達我們對下列兩項事宜的關注。

A.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組成

條例草案第II部第3(3)(a)(ii)條訂明，行政長官不得委任牌照負責人或持牌人為管理局成員。此舉令管理局無法聽取業內執業專家的意見。人類生殖科技性質複雜，發展一日千里，管理局必須有成員具備此方面的專業知識，例如業內資深的臨床醫生及科學家。

B. 禁止為研究目的而製造胚胎

1. 受精與胚胎的產生息息相關，亦是生殖範疇內重要的深入研究議題。此方面的知識有助我們治療不育病人，對研究遺傳疾病及調理生殖能力均有裨益。凡此種種，均會造福社群。

2. 與其他哺乳類動物比較，我們對人類胚胎的成長所知較少，原因是捐贈作研究用途的卵母細胞／胚胎短缺。不過，眾所周知，我們對其他種類生物的知識不能推而應用於人類的情況。若要研究受精及胚胎產生的事宜，最終仍需使用人類本身的胚胎。

3. 條例草案建議禁止為研究目的而製造胚胎。此舉令我們無法更深入研究人類受精及胚胎產生等事宜，繼而影響治療不育及其他相關範疇的工作發展。法案委員會應注意，不少其他國家(例如英國)均准許為研究目的而製造胚胎。英國人類受精及胚胎學管理局(Human Fertilization and Embryology Authority)曾在1994年7月公布一份題為<捐贈卵巢細胞作胚胎研究及協助生育用途>(“Donated ovarian tissue in embryo research and assisted conception”)的文件，當中載述“就胚胎研究而言，管理局的結論是，經權衡利弊後，可以接受使用從3種來源取得的卵巢細胞以製造胚胎。”(該3種來源分別指活著的捐贈者、屍體及胎兒。)

4. 我們同意，為研究目的而肆意製造胚胎，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。不過，為謀求人類福祉，我們不應完全禁止純粹為研究目的而製造胚胎的活動。為避免濫製胚胎，我們建議設立一個委員會，負責規管及監察為研究目的而使用配子及胚胎的事宜。

有關條例草案所載的其他建議，我們均表贊同。除非法案委員會認為有此需要，我們不會派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，在席上陳述意見。

協助生育計劃
負責科學家
楊樹標博士

1998年10月22日